



氹仔中葡學校  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\_094  
生效學校年度 2025/2026



黃烈

## 一、 總則

本校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，對學生實施多元評核，以確保能全面、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，提升教學效能，促進學習成功。

## 二、 多元評核

為了促進學生的學業成功和教育質素的提高，各學科按教學需要實施多元評核，評核方式包括形成性評核(除紙筆評量外，還包括口語評量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數碼測試等)、總結性評核和特別評核(為有特殊需要學生調整評核內容)；從多方面評估學生的能力，讓教師、家長和學生知道課程實施的情況，從而作出相應的調整及支援。

### 1. 形成性評核

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，着重學習的歷程。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不斷蒐集學生有關學科所掌握的知識、技能、情感、態度及價值觀等資料；家長在日常生活中提供學生生活應用及動手操作等資料，作為評核的依據。評核方式包括課堂表現、作業表現、專題研習、分組討論、匯報分享、觀察實驗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、參觀學習、生活應用活動、歷程檔案、動手操作、電子平台及學期測驗等，參與評核者包括教師、學生和家長。通過評核的結果，教師能定時檢視教學的成效，學生能掌握自身的學習情況，家長也能根據學生在家的學習情況提供實證及支援，共同促進學習成功。

### 2. 總結性評核

總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階段性的評核，在每個學年結束前進行一次的總測驗，着重學習成果。每年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總測驗，以紙筆評核為主。

### 3. 年終成績計算

為達到總結性評核在每個科目總測驗規範化的目的，每科年終成績按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\text{每科年終成績} = \frac{2 * \text{形成性評核成績} + \text{總測驗成績}}{3}$$

3

### 4. 特別評核

特別評核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，因應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實施特別評核。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與特別評核有關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以及教學活動大綱，學校會在家長知悉、同意的情況下才實施。

## 三、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

### 1. 評核內容

幼兒教育之學生評核以形成性評核進行，按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及基本學

力要求的具體內容實行；小學教育之學生評核包括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，按各學科的課程目標及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實行。對學生的評核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，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(特殊教育按專有法規訂定)

## 2. 評核結果回饋

- 2.1. 教師須根據學生中期學習成績，於科組會議探討學生表現，並根據評核結果，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；
- 2.2. 定期召開家長會及約見家長(每年不少於兩次)，把評核結果通知家長；
- 2.3. 學生的評核結果須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，並由班主任保管。

## 3. 升留級規定

- 3.1. 單位計算：中文科和數學科為兩個單位，而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。
- 3.2. 升級標準：小學教育五年級和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四。
  - 3.2.1. 幼兒教育階段、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及特殊教育階段不設留級；
  - 3.2.2. 小學教育五年級，在以下情況可以升級：
    - 3.2.2.1. 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；
    - 3.2.2.2. 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，低於 50 分的科目，其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兩個。
- 3.3. 學年成績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，學校會透過教學領導機關召開特別評核會議商議，結合多方因素，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予以升級，尤其：
  - 3.3.1. 學生的整體表現(包括學業和品德)；
  - 3.3.2.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；
  - 3.3.3.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；
  - 3.3.4. 學生全年出席率；
  - 3.3.5.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。
- 3.4. 特殊情況的留級，屬下列情況，學校可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：
  - 3.4.1.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；
  - 3.4.2. 學生出席率少於二分之一的上學日(累計 7 節為一個上學日)。

## 4. 跳級

### 4.1. 申請

- 4.1.1. 獲評估為資優的學生；
- 4.1.2. 符合家長及校方要求，對學生學習發展有幫助，各科成績符合升級資格，可提出申請。

### 4.2. 申請程序

- 4.2.1. 安排評核，檢測申請者是否具備跳升年級之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；

- 4.2.2. 甄別鑑定，檢定申請者的身心發展和社會發展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，甄別鑑定報告必須包括：
- 4.2.2.1. 教師之觀察紀錄，內容可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觀察評語；
  - 4.2.2.2.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，內容可包含家居生活情形、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、家長管教態度等；
  - 4.2.2.3. 學科(領域)成績紀錄，學科(領域)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；
  - 4.2.2.4.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估，內容可包含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、適應新環境能力，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等；
  - 4.2.2.5. 特殊表現紀錄表，內容可包含學生校內外競賽、展演、創作、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之紀錄。
- 4.2.3. 經學校評核和甄別鑑定後認為具能力升讀更高年級者，可准予跳級就讀。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八條的要求，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。

#### 5. 缺席評核的安排

- 5.1.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(包括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)，可安排學生補回評核，或豁免學生參加有關評核：
- 5.1.1. 因健康理由；
  - 5.1.2.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；
  - 5.1.3. 學校視為合理缺勤的情況；
  - 5.1.4.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。

#### 5.2. 成績計算

- 5.2.1. 倘屬 5.1 所指的原因下，家長需通過 eClass 提交解釋，並把相關證明文件上載到 eClass，該次評核成績將不列入形成性評核。如所豁免之評核為總測驗，則以形成性評核成績替代該次總測驗的成績，成績表上需註明處理方案；
- 5.2.2. 倘未能向校方提交任何缺席證明，校方有權把是次缺席評為不合理，成績評核為零分，成績表上需註明處理方案。

### 四、 補救和輔助措施

1. 每學年進行兩次中期成績匯報，匯報學生學習情況，教師可於學科組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情況，對學習成績偏差的學生提供支援，促進學習成功。
2. 為融合生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，為學習能力不足的學生制定學業輔助措施，照顧差異。
3. 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，部分班級午間時段提供學科輔導班，鞏固學生日常所學。

### 五、 畢業

1. 小學教育六年級學生各學科年終成績及格，准予畢業。
2. 學生年終成績不及格科目累計不超過三個單位，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。
3. 第二次總測驗完成後，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。

## 六、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

1. 教學領導機關定期召開會議，包括兩次成績評核會議，討論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，並由教學領導機關處理申訴。
2. 如學生/家長發現評分錯誤、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，可提出申訴。
3. 申訴程序：
  - 3.1. 學生/家長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天內向班主任/科任教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訴要求，經班主任/科任教師檢視後，兩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覆學生/家長。
  - 3.2. 如學生/家長不同意班主任/科任教師的回覆，可以書面方式向教學領導機關提出申訴要求，教學領導機關會就學生/家長訴求召開特別會議覆核評核結果，並於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回覆學生/家長。
  - 3.3. 就有關學年成績結果或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，學生/家長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校長提出覆核要求。學校會按相關法規、規章指引進行處理，並於兩個工作天內通知學生/家長覆核結果。

## 七、 其他

### 文憑和證書

1. 及格完成小學教育的學生，可授予相應的學歷證書。
2. 按第 29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特殊教育制度》第十六條第三款所指，向結束特殊教育相應教育階段後的學生，發出特殊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證書。
3. 對於就讀時具足夠出席率但未能取得及格成績，且超過小學教育法定就讀年齡的學生，若其提出要求，將授予相關教育階段的就讀證明。
4. 對於就讀小學教育六年級，具足夠出席率但未能取得畢業資格的學生，可以申請相關的就讀證明。
5. 就讀證明不具備繼續升學的效力。